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强清28号

申请人：江苏省国信信息产业发展中心，住所地南京市虎踞北路12号综合楼南七楼。

法定代表人：姚胜泉。

委托代理人：芮敏，江苏永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秦金承，江苏永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省海欣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虎踞北路12号综合楼南七楼。

法定代表人：王翔。

2025年5月14日，申请人江苏省国信信息产业发展中心以被申请人江苏省海欣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粮油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解散后未成立清算组对公司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海欣粮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审查查明，海欣粮油公司于2000年12月21日设立，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翔，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江苏海盈商贸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信息产业发展中心。公司经营范围为粮油、饲料、农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卫

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百货、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的销售;网络系统集成工程设计、安装。2008年11月10日,海欣粮油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海欣粮油公司系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海欣粮油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应当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未有证据证明其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江苏省国信信息产业发展中心作为海欣粮油公司股东,有权对该公司提出强制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省国信信息产业发展中心对江苏省海欣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洪 彦

审 判 员 吴 艳

审 判 员 陆亚东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高 峥

书 记 员 朱愿情